

淮南市公证协会

淮公协字〔2020〕1号

淮南市公证协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公证处及公证人员：

在当前防控疫情的严峻形势下，为贯彻落实市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期间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全面做好本市公证行业疫情防控维稳工作并提供及时便捷的公证法律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讲政治，开展防疫专项法律服务

各公证处要把疫情防控工作放在首位，及时了解中央及省市有关防疫工作的部署，积极主动为党委政府的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公证法律服务。

二、要保安全，加强场所人员防控措施

1、各公证处要指派专人做好办证区域（办证大厅）消毒防疫，留痕可查；

2、加强自我防护，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防疫防控相关措施，不戴口罩不出门，不得带病上班，建立严格的外出报批制度，非经处领导批准，不得前往异地，尤其是湖北等地，从异地返回要主动报告，接受检测，按规定做好自我隔离，经处领导批准后方可到岗工作，切实做好自身防

控工作，有特殊情况公证处要第一时间向主管司法局、市公协报告情况；

3、各公证处在办证场所入口处指派专人负责体温测量工作，对拒绝检测或不戴口罩的，坚决拒绝其进入，现场当事人有发热、咳嗽等现象的要中止办公，及时按照流程向上级或防控指挥部报告，并做好隔离相关的防护工作；

4、各公证处原则上参照当地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的作息时间安排确定服务时间。

三、要讲服务，创新服务形式

主动向社会公布办事预约联系电话和在线的服务网址，提倡通过电话、网络、微信、邮寄、视频等非接触方式预约申办公证，引导当事人向 12348 服务热线，安徽法网寻求法律服务，解释劝导当事人尽可能减少现场办理公证事宜，特殊情况除外。

各公证处要切实加强对本处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确保全市公证人员零感染，对涉疫情防控中出现的重大公证事项，要及时逐级请示报告，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及时指派专人就公证处、公证人员投身疫情防控中涌现的先进典型事迹及时报市公协。

特此通知

